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五）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邱總務長宗成。

紀錄：施永健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 業務報告：(略)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計畫書」修訂案（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修正），提請討論（事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伍、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木質組工作室，與金工金創工作室鐵皮屋屋頂漏水狀況，建請協助處理。(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張家駒老師)

營繕組：本案已洽請建築師待設計圖說初步完成後，將邀請張家駒老師、王梅珍、徐玫瑩老師會同設計工程單位一併研商改善方法。

提案二：有關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木質組工作室，與教師聯誼廳之間邊坡，因事務組種植樹木時不慎挖掘地面時造成電線管線破裂。致使現今有下雨時造成雨水從屋內電線管路冒出，未來可能如有漏水狀況，造成人員有感電的危險之虞，請營繕組應儘速協助處理（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張家駒老師）。

營繕組：已於會後邀請張家駒老師，至現場會勘，儘快解決此問題。

提案三：博古所 2 樓油畫與木質工作室空調系統，溼度調控系統發生故障，而溼度太高將會使工作室古物維護造成極大困擾，建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處理（油畫與木質工作室-陳偉豪）。

營繕組：有關博古所 2 樓油畫與木質工作室空調系統屬舊空調系統已於 105 年編列預算更換空調箱，目前溼度控制功確實有問題，本組近日將會請專業廠商至現場會勘，先行解決此問題。

陸、 主席結論：

- 一、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對於各工作室週遭水溝應加強巡視，如有發現水溝阻塞，應即通報總務處協助清理。
- 二、本校相關施工工程，如第一大門近應研所旁邊，將進行新建機車停車場(含公車亭旁校外新建機車停車位)與新建藝術史學系館。因未來新建工程過程中，可能造成臨時交通不便，勢必在所難免。請施工單位未來應加強交通安全標示、人車安全區隔等防範措施，減少交通、環境及噪音等影響層面。施工過程中，臨近該處工地之教室、工作室，可能造成影響師生上課情緒，敬請全體師生共體時艱。
- 三、春、夏季節交替之際時段，最容易孳生蚊子。為避免人員被蚊蟲叮咬及有效防止蚊蟲幼蟲孳生，治本方式應是：各單位加強室內及室外減少堆置多餘物件，積水容器隨時加強保持乾燥或覆蓋；噴灑滅蚊藥劑僅是治標之方法，應減少噴藥次數，以避免影響環境及人體健康。
- 四、本(103)學年度第 2 學期即將結束，暑假即將來臨，請各工作室負責人員，應加強督導機械設備檢查及場所安全衛生環境，離場時應關閉水、電，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柒、 散會（12時40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通識計畫書

97年6月18日97學年度第3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 計劃目標：

為確保本校法定適用場所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之要求，並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為指引及備忘；藉由相關活動喚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對實習場所潛在危害性之認識，以預防危險物與有害物之危害發生。

二、 作業範圍：

凡在本校各系所工作室、實習工場有關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貯存、製造等作為適用。

三、 作業權責：

(一)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及事務組：分別負責審核及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書，實施並督導各運作系、所確實執行。

(二)各系主任、所長、場所安全衛生委員：

1. 負責系所內危害通識制度之推動及監督。
2. 配合參與學校舉辦之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講習)。

四、 法令依據：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

(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七條，為推行危害物質之通識制度，應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便管理。

五、 工作內容：

(一)由事務組訂定危害物通識計畫並協助運作系所實驗(習)場所執行。

(二)危害通識推行由各系(所)主任、所長負責推動，請各場所負責人執行相關事項：

1. 指導該工作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製備及管理並隨時增修之，清單應放置於方便人員取閱地點。
2. 指導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資料表製備及管理並隨時增修之，清單應放置於方便人員取閱地點。
3. 督導進出實習場所之人員參與危害性化學品通識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推動。
4. 不定期督導進出實習場所之人員進行各種危害性化學品容器的標示作業與更新。

(三)協助運作系所製備的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件一)，並隨時更新記錄，及留存備查。

(四)協助運作系所編修及提供之安全資料表(SDS)，應每三年至少更新乙次。

(五)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 對於從事製造、處置、使用、儲存或可能接觸危害性化學品之相關人員，均須予適當教育訓練。
2. 訓練對象以新進學生、在職之教職員工等有接觸危害性化學品之虞人員。
3. 訓練認識「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制度」全貌，並熟悉有關法令規定。

(六) 新購置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1. 運作系所工作室購買化學藥品流程：(新購藥品請廠商提供危害標示與安全資料表)

(1) 查閱擬購化學藥品之法令規定；成分內容是否列為危害性化學品之列管。(否→不管制)

(2) 成份內容列為危害性化學品者需建立安全資料表(SDS)放置運作場所明顯處。

SDS的詳細資料內容，可上網查閱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介紹網站(<http://ghs.cla.gov.tw/tw/search.asp>)之SDS資料庫或洽事務組)。

(3) 化學藥品容器外需有中文危害標示。若原只有英文標示，規定需加註中文)

2. 危害標示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可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1) 危害圖式。

(2) 內容：

甲 名稱。

乙 危害成份。

丙 警示語。

丁 危害警告訊息。

戊 危害防範措施。

己 製造商、輸入者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 建立危害性化學品物質清單(如附件一)

(八) 配合參加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